

2024 年济南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 年济南市市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7095 万元，直比增长 20.4%，比上年增加 1202 万元。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 2024 年起，25 个基层法院、检察院实行财物市级统管，作为市级预算单位管理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纳入市级统计。剔除基层法院、检察院上划和新增预算单位因素后，2024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同口径比 2023 年略有下降，减少 3 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情况是，公务接待费 69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932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80 万元，主要是市直相关部门逐步恢复对外公务往来和招商引资活动，增加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65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7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9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38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36 万元。主要是基层法院、检察院公务用车运行费上划和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、无法继续使用的公务用车进行集中报废更新。

注释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